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湖簡字第1956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潘思蓉律師
被　　告　鄭安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伍拾玖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㈠被告前於民國99年8月31日與伊簽訂委任合約書，受任為保險業務員，為伊公司處理招攬保險、提供保戶服務、業務推展等相關業務，並同意遵守伊公司之展業制度。嗣被告於100年3月28日招攬訴外人林翼仲與伊公司成立外幣傳統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伊公司乃將系爭保單相對應之招攬獎金新臺幣（下同）109,961元、100年3月份之每月達成獎金6,598元（以上合計116,559元，下合稱系爭獎金）匯入被告之郵局帳戶內。未料，林翼仲於同年8月間向該公司提出申訴，指稱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乃另一保險業務員即訴外人陳嬿安對其招攬所成立，而陳嬿安並無銷售外幣保單之證照，更以繳費1年即可領回本息等不實話術為招攬，致其陷於錯誤而投保，並撤銷其投保之意思表示後，經伊公司對該申訴案件進行調查後，系爭保單所屬保險契約已遭註銷而不復存在。爰併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告返還前已受領之系爭獎金等語。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559元，及自支付命令（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視為起訴）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㈠系爭保單乃伊在當時之直屬主管陳嬿安要求下，署名成為名義上之招攬人，伊當時領取之系爭獎金，已全數匯入陳嬿安指定之帳戶，而不復存在，依民法第183條規定，原告不應向伊追討。況且，當時原告之內部主管約談伊時曾表示，關於系爭保單之紛爭，伊無事，公司會向陳嬿安追討佣金，故原告對伊追討系爭獎金，實非有理。退步而言，原告於100年4月15日匯入伊帳戶內之佣金僅110,436元，與原告所述系爭獎金金額116,559元，亦有出入等語，資為抗辯。㈡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間原有委任契約關係存在、被告為系爭保單之名義上招攬人（承辦業務員）、原告已將招攬系爭保單而應核給之系爭獎金給付被告，以及系爭保單嗣遭申訴而註銷等節，業據提出兩造間之委任合約書、原告公司之展業制度節本、被告就職期間之人事資料、原告公司之外幣傳統型保險要保書（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即系爭保單）、被告100年3月份之報酬明細及計算明細資料、系爭保單之申訴資料（含原告與林翼仲協議後簽署之撤訴同意書，內容略為：林翼仲同意負擔若干費用及撤銷系爭保單之申訴案，原告則同意註銷系爭保單，退還先前給付保費之扣抵費用餘額）等件為憑，除系爭獎金金額（詳於下述）外，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實。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前已給付之系爭獎金，被告則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1.兩造間委任合約書（見支付命令卷第17至19頁）第1 條約定：「本合約以及甲方（按：即原告）為配合法令或業務發展需要而訂定之展業制度及各種相關辦法、規定，均為本合約書之構成部分」，據此，被告當遵守原告所訂展業制度之相

關規範。又，原告展業制度第一章通則第6條乃規定：「業績、報酬之計算」，其第3項則規定：「計算各項獎金或津貼之FYC若為負值時，本公司應扣回之獎金或津貼得依照其相對正值FYC所對應各級人員報酬項目之核發金額或比率扣除之」（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是以，遇有該展業制度所定上開情形時，原告即得自被告報酬中扣除或請求其償還。

2.又，原告於100 年3 月23日與第三人林翼仲所成立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即系爭保單），被告乃承辦該保單之名義上業務員（即招攬人），此對照系爭保單、相關風險說明書、招攬報告書（見支付命令卷第37、41、43頁）可明，被告並因而受領系爭保單招攬獎金109,961 元、100 年3 月份之每月達成獎金6,598 元（其明細及算式見支付命令卷第第21至29頁）；以及原告於100 年8 月5 曰接獲林翼仲所提申訴案，指稱系爭保單其非經本件被告招攬、而係由另一保險業務員即訴外陳嬿安所招攬，而陳嬿安並無銷售外幣保單之證照，更以繳費1年即可領回本息等，非系爭保單所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之不實話術為招攬，致其陷於錯誤而投保，乃向本件原告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而原告於受理調查後，林翼仲同意負擔若干費用後，本件原告已註銷爭保單，退還先前給付保費之扣抵費用餘額給林翼仲等情，亦有該申訴事件之相關資料件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45至59頁），且該申訴案為被告所不爭執（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則依前揭原告公司展業制度第一章通則第6條第3項規定，被告自有將其先前因招攬成立系爭保單而領受之系爭獎金返還原告之義務。是原告本於兩造間委任契約關係，及原告公司之展業制度規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獎金，當屬有據。

3.被告雖另辯稱：當時原告之內部主管約談伊時曾表示，關於系爭保單之紛爭，伊無事，公司會向陳嬿安追討佣金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就其所辯原告前已免除其返還責任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至於被告抗辯係在當時主管陳嬿安要求下始為系爭保單名義上之招攬人，領取之

系爭獎金已全數交付陳嬿安乙節，縱認屬實，亦為其與訴外人陳嬿安間之問題，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係原告授權陳嬿安以被告名義而為，被告自無從以其與陳嬿安間私人約定而對抗原告。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從卸免其基於前述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責任。

4.而有關被告受領系爭獎金之金額，被告辯稱原告於100年4月15日匯入其郵局帳戶內之佣金數額僅110,436元，與原告所述系爭獎金總額116,559元有出入云云，並提出其存摺明細節本為憑。然查，對照原告提出之被告薪資明細（見支付命令卷第21至23頁）可知，該6,123元之差額（計算式：116,559- 110,436 = 6,123），業經原告用以扣抵被告應負擔之保險費，部分（5,827元，即系爭獎金總額5%）則屬所得稅之代扣，足認原告先前給付被告之系爭獎金金額，並無錯誤，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誤解，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委任契約、原告公司之展業制度規範，請求被告給付116,55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併主張本於不當得利規定之法律關係部分，因原告同一聲明之請求，已經准許如上，此部分法律關係，即無再予審酌及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衡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六、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玉雙